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留学人员医疗保险附加旅行不便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为被保险人投保境外留学人员医疗保险或境外留学人员医疗保险(互联网)(两者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可为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责任包括:

一、旅程延误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留学所在区域外(不包括中国大陆地区,下同)旅行期间,因恶劣天气、机械故障、罢工、怠工、劫持或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等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所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含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等远途交通工具等,下同)无法正常启程或通行,或造成被保险人未能准时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致使被保险人的旅程延误连续超过六小时以上,每延误满六小时,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旅程延误保险金额的25%给付旅程延误保险金。

二、行李延误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随身托运行李在抵达中国大陆以外的机场后被承运人延迟、误送或暂时错放至少6小时,在被保险人提供收据或其他购买证明情况下,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赔偿紧急购买必要衣物、洗漱用品等费用,如果本项延误的行李被证明永久性丢失,本项责任支付的任何款项应从行李损失保险金中扣除。

三、行李、旅行证件和现金损失保险责任

在留学期间，被保险人在留学城市以外的地方旅行时，由于下列情况而发生的损失，在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供足够的旅行证明的前提下，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本项责任的保险金额给付：

（一）行李丢失、毁坏或损坏补偿费用；

（二）补领遗失旅行票据及旅行证件、身份证及信用卡的费用，包括补领遗失证件所需的额外住宿及交通费用；

（三）因盗窃或抢劫而遗失现金、纸币和旅行支票。

如因上述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行李、旅行证件和现金损坏且无法经济且合理地修复，则视为该财产损毁，被保险人行李、旅行证件的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为重新购置价，现金损坏且无法经济且合理地修复的赔偿保险金为现金数额，但以本附加合同规定的被保险人行李、旅行证件和现金损毁或丢失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的随身财产已超过一年，保险人计算保险金时可根据其磨损及折旧程度作出适当扣减。

本条上述旅行期间，自被保险人离开留学所在地当日零时开始计算，每次最高限为十五日，实际不足十五日的，按实际日数确定；保险期间内不限次数。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旅程延误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旅行延误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对战争、民事骚乱、恐怖袭击、飞行事故的心理反应或恐惧；

（二）慢性精神疾病（即使这些疾病是阵发性的）；

（三）对捐献的器官或其它辅助设施的不良反应；

（四）被保险人托运的行李被海关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扣留、没收；

（五）被保险人旅行出发之日前或当天发生的罢工或怠工行动；

（六）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由于恶劣天气、机

械故障、罢工、怠工、劫持或空运、 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搭乘除 外)；

(七)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 未能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程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 证明；

(八) 被保险人未能登乘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的最早便利的替代交通工具；

(九) 被保险人预订公共交通工具时知道已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或者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者已 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者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者自然灾害；

(十) 主险条款第十三条“通用责任免除”所列责任免除事项。

第五条 行李延误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行李延误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扣留、没收、隔离、检验或销毁；
- 2、战争、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罢工、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六条 行李损失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任一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坏或下列物品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自然损耗或磨损；
- 2、旅行社或其工作人员的疏忽、过失；
- 3、被保险人的旅行证件被海关、警察或者公共机构延迟、没收、扣押；
- 4、战争、军事行动、敌对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民众骚乱、罢工；
- 5、对于被保险人行李和个人随身财物中的易燃、易爆和易碎物品，假牙，人造身体器官，眼镜，手表，电脑软件，音像制品，以及金银、首饰、珠宝、现金、文物、字画、软件、数据、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以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旅行证件损失责任免除

(一)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旅行证件遗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件被海关、警察或者公共机构延迟、没收、扣押；
2. 旅行证件原因不明的失踪；
3. 走私、违法贸易或运输；
4. 交由导游或者领队保管的旅行证件在其保管期间发生的遗失；
5. 主险条款第十三条“通用责任免除”所列责任免除事项。

(二) 下列任何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1. 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尚未向警方报告且无其书面证明的损失；
2. 任何完成该次旅行所不必要的旅行证件或签证的办理费用；
3. 任何为取得旅行结束后已不必要的旅行证件或签证而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现金损失责任免除

1. 因磨损、折旧、昆虫、害虫或其他变质、机械或电气故障或混乱或任何清洁、修复或翻新过程造成的损失、破坏或损坏。
2. 任何政府、公共或市政、地方或海关当局没收、国有化、征用或故意销毁造成的损失、破坏或损害。
3. 已明确投保过的现金财产。
4. 因错误或遗漏导致的价值折旧、损失或短缺。
5. 发生在留学城市的任何损失。

第四部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与主险一致。

第五部分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条 旅行延误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行李延误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行李损失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旅行证件损失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和现金损失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第六部分 受益人

第十二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七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相关事故发生相应保险责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应于相关事故后 72 小时致电或发送短信至保险人指定的 7×24 小时服务电话或网络信息平台，否则，视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八部分 保险金申请和赔偿处理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被保险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及医疗服务救援卡；
- （四）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累计赔偿的旅行延误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行李延误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行李损失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旅行证件损失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和现金损失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当达到各项责任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的旅行不便保险的各项责任终止。